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十一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 12010020	2020年3月20日广河县三甲集镇石碳沟综合开发项目中，大型机械破坏抢占举报人基本农田，并抢伐抢卖百姓树木，举报人不同意政府的拆迁补偿。	临夏州 广河县	土壤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广河县三甲集镇石炭沟综合开发项目实为广河县三甲集镇石炭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年3月20日，县人民政府对广河县三甲集镇石炭沟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下发了《征地预公告》（广征预（2020）13号），共征用东关村和陈家村总计152户农户土地70.46亩。2020年5月起，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组多次入户动员项目涉及区内农户对其土地及附着物（树木等）进行丈量并签订协议，其中9户因对征地补偿款及地上附着物（树木等）存在异议，拒签协议。2020年12月30日，该宗项目用地被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2021年8月24日至30日，由三甲集镇人民政府对石炭沟综合开发项目9户未签订协议户土地确权登记情况并在三甲集镇镇政府和东关村委会门口进行了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未签订协议户中的1户签订了协议，之后镇上组织人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被征收土地进行了清表平整，清理了地上树木等附着物，施工单位陆续进场施工。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152户农户中144户积极配合参与重大项目建设，652.2万元征地补偿资金已分批次拨付到位，8户至今未签订协议。近日，对未签协议户，相关部门、镇村干部主动对接沟通，力争早日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落实到位。	属实	一是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核实，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利益诉求。	一是广河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实际走访和调查核实，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讲解和情绪疏导，引导群众对涉及利益诉求问题采取正常渠道或司法途径解决。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 12010028	1、举报人院子内堆放11年的垃圾目前还是未得到处理；2、临夏上河滩忠诚医院隔壁的耕地，在未进行征地公告的情况下，被乡政府私自售卖和挖沙，有欺上瞒下的情况；3、三甲集收费站出站口的耕地存在乱扔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临夏州 广河县	土壤	1.关于“举报人院子内堆放11年的垃圾目前还是未得到处理”问题。经调查，初步确定为举报人在自家院落西南侧自行堆积了一些废旧杂物及砂石料，三甲集镇及水家村委会工作人员已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动用机械对其院落西南侧（圈占土地范围内）自行堆积的废旧杂物及砂石料进行了清理，并告知当事人定期对自己宅院内的杂物进行清理，保持庭院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举报人反映的此项问题不属实。 2.关于“临夏上河滩忠诚医院隔壁的耕地，在未进行征地公告的情况下，被乡政府私自售卖和挖沙，有欺上瞒下的情况”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临夏上河滩忠诚医院隔壁的耕地实为正在实施的广河县三甲集物流园项目地块，项目共计占地131.127亩。广河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2021年10月分别发布了该项目用地征地公告，由三甲集镇政府进行土地征收，涉及农户征地款已全部落实到位。该项目土地在未征收前，任何人（包括三甲集镇政府）未开采过砂石料。在三甲集物流园项目开挖地基时，作业单位将挖出的部分砂石料用于办公楼建设，部分堆积于厂区内，用于日后厂区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对此，三甲集镇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不准售卖堆积的砂石料。举报人反映的此项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挖砂情况属实；反映的在未进行征地公告的情况下，被乡政府私自售卖和挖沙，有欺上瞒下的情况不属实。 3.关于“三甲集收费站出站口的耕地存在乱扔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三甲集镇高速收费站出站口西面为三甲集镇自然资源所及高速收费站管理用房、东面为广河县电商五中心，正前方大道两侧均为商铺，经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对高速出口附近区域进行了认真排查，发现少量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进行了清理。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二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坚决预防整治乱倒垃圾、侵占耕地、乱采滥挖等问题。	一是广河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实际走访和调查核实，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二是进一步靠实属地乡镇和有关部门责任，加大常态化巡查和监管力度，有效预防整治乱倒垃圾、侵占耕地、乱采滥挖等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010005	临夏县县政府在槐树湾河道以修河堤为由进行违规采沙，举报人称整个河道都在挖，具体地址不详，现已采完沙，去年又以修路为由，在槐树湾河道进行采沙，目前已采完沙。	临夏州 临夏县	生态	1.举报人反映“临夏县县政府在槐树湾河道以修河堤为由进行违规采沙，举报人称整个河道都在挖，具体地址不详，现已采完沙”问题。经核查，举报件中涉及的槐树湾河实为槐树关河，又名大滩河，位于临夏县境内，是大夏河一级支流。2023年由临夏县水务局负责实施了黄河一级支流大夏河流域临夏县槐树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临夏县水务局于2022年11月8日以临县水务发〔2022〕320号文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设计中河道土石方开挖量76751m³，土石方回填量76035m³，开挖料全部用于土石方填筑，弃渣总量约715m³，土石方开挖多余量用于岸坡培厚，不再另外集中设置弃渣场。截至目前，土石方开挖24000m³，基础淤泥清理3000m³，工程以上所开采的砂石料全部用于滩地、湿地修复和沙坑整治平整，2023年全河段都在进行施工。因此，举报人反映的“修河堤”问题属实，但不存在以修河堤为由进行违规采砂的问题。 2.举报人反映的“去年又以修路为由，在槐树湾河道进行采沙，目前已采完沙”问题。经核查，2022年，由临夏县发改局实施了尹集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临夏县发改局于2022年3月17日以临县发改〔2022〕117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主要以原有的河堤路为基础进行改造提升，挖方量为63219.8m³，实际填方量为68344.8m³，项目挖填方量综合平衡后所缺的4525m³回填土，从临夏县振兴断面移动式旋转窑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砖块生产线项目场地内拉运回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规范施工，不存在以修路为由，在槐树关河道进行采砂的问题。	属实	核实涉及项目各项手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	一是对举报反映的以修河堤、修路为由进行违规采沙等问题进行详细核实，对涉及项目各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详细排查，经查未发现临夏县政府以实施河堤、道路工程为由进行违规采砂问题。 二是临夏县将以持续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河道监管，增加巡河频次，加强问题线索排查力度，严防河道违法违规采砂行为发生。三是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宣传河道整治项目意义，赢得沿线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